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为富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兴”）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青岛润兴100%股权，青岛润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同日予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第01256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青岛润兴的净资产为56,585,626.92元，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青岛润兴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